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補字第547號

聲 請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代 理 人 柯柏實

上列原告與被告熊志文等三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原告主張其本於債權人之地位，代位債務人熊秋美請求將被繼承人陳錦綉所遺之遺產，按熊秋美與被告之應繼分比例予以分割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陳錦綉所遺如附表所示之遺產（下稱系爭遺產）於起訴時之總價額，按熊秋美之應繼分比例核定之。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被代位人熊秋美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，即應依起訴時遺產總價額，按熊秋美所占應繼分比例定之。又原告主張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324,843元（計算式：如附表所示總價9,299,373元×原告應有部分 $\frac{1}{4}$ =2,324,843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,067元，原告已於112年9月28日繳納3,530元，故應再為補繳訴之聲明第一項訴訟費用20,537元。準此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康存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劉庭榮

附表：原告主張被繼承人之遺產範圍

編號	項目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 或新台幣 或股數	參考依據	價值 (新臺幣)
1	門牌號碼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2樓 坐落於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	82.15	1/1	參考原告所提內政部實價登錄價額資料，依據系爭房地屋齡相近、建物型態等條件相似之房屋交易價格於000年00月00日間交易金額為每平方公尺113,199.91元，故市場交易價額應為9,299,373元（計算式：113,199.91×82.15＝9,299,373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	9,299,373元
合計					9,299,373元